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智造
股票代码：300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航天智造	指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PFW774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25日至2033年7月24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10-8327851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75%
2	晋昇发展（山西）有限公司	700,000.00	22.22%
3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9.52%
4	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9.52%
5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35%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76%
7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3.17%
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17%
9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0%
1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90%
1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0%
1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90%
13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0%
合计		3,15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郭祥玉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童来明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陈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季占璐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姚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王希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黄旭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丁有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罗昕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钟晓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何建祥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王翔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赵世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4	魏然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计划实施的一部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2,735,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5%，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2,270,442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不再作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4年10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航天北路118号
股票简称	航天智造	股票代码	300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规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2,735,042 股 持股比例：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2,270,442 股 变动比例：0.0550%（减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15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4年10月17日